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73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陳報財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與關係人丁○○經法院選定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共同監護人，聲請人甲○○則經本院指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二人茲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等語。
- 二、按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」、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」，民法第1099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20號裁定宣告相對人丙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乙○○、丁○○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，並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裁定查核屬實。
- 四、本件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固提出陳報狀陳報丙○○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然並未與共同監護人丁○○一

01 同陳報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以公務電話通知聲請人乙
02 ○○補正丁○○部分，聲請人乙○○表示會儘快補正等語，
03 然至114年1月9日仍未見補正，本院再以公務電話詢問，聲
04 請人乙○○答稱：丁○○不願意簽名，無法提出等語（見本
05 院公務電話紀錄）。是聲請人2人既未能與共同監護人丁○
06 ○一併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到院，其陳報於法即有
07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0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鄭淑怡